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机电
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型电力系统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）采购活
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
为461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电缆头制作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业名称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618.84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继电保护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业名称：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
136672.213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9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数智能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业名称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618.84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-G-H-250992第1包2025-12-18 17:37:20
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-12-18 17:37:20